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次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二、 | 參加比賽原則：以下列機關團體主辦之比賽為參加對象。(一)外縣市：1.教育部主辦之比賽。2.全國大專院校主辦之比賽。3.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（酌情辦理）。(二)本市：1.本市政府、教育局、體育會、體育場主辦之比賽。2.桃園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。3.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（酌情辦理）。 | 參加比賽原則：以下列機關團體主辦之比賽為參加對象。(一)外縣市：1.教育部主辦之比賽。2.全國大專院校主辦之比賽。3.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（酌情辦理）。(二)本縣：1.本縣政府、教育局、體育會、體育場主辦之比賽。2.桃園縣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。3.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（酌情辦理）。 | 文字修正。 |
| 五、 | 經費開支：(一)交通：1.外縣市：以乘坐莒光號或國光號為原則。2.桃園地區：以乘坐公共汽車為原則。(二)膳食：每人每餐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元為原則。(三)住宿：以每人每日壹仟肆佰元為限（檢附收據）。(四)負傷或生病：選手於比賽期間負傷或生病時，應由指導教師護送至醫院診治，並須取得收據返校實報實銷。 | 經費開支：(一)交通：1.外縣市：以乘坐莒光號或國光號為原則。2.桃園地區：以乘坐公共汽車為原則。(二)膳食：每人每餐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元為原則。(三)住宿：以每日壹仟元為限。(四)負傷或生病：選手於比賽期間負傷或生病時，應由指導教師護送至醫院診治，並須取得收據返校實報實銷。 | 配合103年內部控制稽查建議事項修正 |
| 六、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文字修正。 |

**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**

94.12.13 94年12月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.10.20 98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修正

102.10.22 102年10月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修正

104.5.12 104年5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修正

一、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踴躍參加校外競賽，為校爭取榮譽，及提高運動風氣，特訂定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點）。

二、參加比賽原則：以下列機關團體主辦之比賽為參加對象。

(一)外縣市：

1.教育部主辦之比賽。

2.全國大專院校主辦之比賽。

3.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（酌情辦理）。

(二)本市：

1.本市政府、教育局、體育會、體育場主辦之比賽。

2.桃園市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。

3.其他單位主辦之比賽（酌情辦理）。

三、參賽人數：視參加項目及本校參賽隊伍現況而定。

四、出發及返校時間：

(一)視賽程及路程以前一天出發為原則。

(二)返校：賽程結束後即應返校，如路程遙遠無法當天返校 時，可延至第二天返校。

五、經費開支：

(一)交通：

1.外縣市：以乘坐莒光號或國光號為原則。

2.桃園地區：以乘坐公共汽車為原則。

(二)膳食：每人每餐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元為原則。

(三)住宿：以每人每日壹仟肆佰元為限（檢附收據）。

(四)負傷或生病：選手於比賽期間負傷或生病時，應由指導教師護送至醫院診治，並須取得收據返校實報實銷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